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35225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

債務人 郭阿慎

相對人

即

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理人 徐彥平

上列聲明異議人就債權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間（清償債務）強制執行事件，債務人郭阿慎於115年4月27日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債務人對第三人蘆竹光明郵局之存款債權於61,869元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其餘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之退休金及請領勞工退休金之權利，不得讓與、扣押、抵銷或供擔保。勞工依本條例規定請領月退休金者，得檢具勞保局出具之證明文件，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，專供存入月退休金之用。前項專戶內之存款，不得作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，此觀勞退條例第29條規定即明。其立法理由揭載：「我國勞工退休金及請領勞工退休金之權利，於原條文中規定，不得讓與、扣押、抵消或供擔保，然勞工可將退休金匯入勞工指定之戶頭，此戶頭中之存款，將無法受到不得讓與或扣押等法律之保障，亦可能成為強制執行之標的。爰此，為提升我國勞工退休生活之保障，爰增訂第2項及第3項，規定勞工依本條例規定請領月退休金者，得檢具勞保局出具之證明文件，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，

專供存入月退休金之用。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」，可知須勞工依勞退條例之規定請領月退休金，且存入其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專戶內，始不得作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若經轉存入個人金融帳戶後，即為債務人對存款銀行之金錢債權，性質上為得對存款銀行請求付款之權利，即非該等法條所稱請領給付之權利，除有其他不得強制執行之情形外，尚難謂不得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73年度台抗字第253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執行類提案第37號審查意見參照）。次按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，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得為強制執行；債務人生活所必需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計算其數額，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，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、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於第三人蘆竹光明郵局之存款（下稱系爭帳戶）債權，經本院於115年4月8日核發扣押令，第三人復以扣得債務人之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3,612元，債務人具狀陳報所扣得帳戶有勞保老年之匯入等情。

三、經查中華郵政股分有限公司開立儲金帳戶詳情表，系爭帳戶非專戶，依前開說明，勞工退休金轉帳至系爭帳戶後，即與其他存款發生混同，且勞工退休金經轉存入個人金融帳戶後，與將其餘之收入存入銀行相同，均已變成對存款銀行之金錢債權，性質上為得對存款銀行請求付款之權利，除有其他不得強制執行之情形外，尚難以其為勞工退休金而謂不得強制執行。另查債務人已退休無工作，且確有定期於系爭帳戶提領2至3萬不等之金額，本院認酌留3個月生活61,869元（計算式：桃市最低生活費1.2倍20,623元×3個月）予債務人，是就系爭扣得存款於61,869元不予強制執行，而逾此部分961,743元（計算式：1,023,612元－61,869元，含手續費）則准予強制執行，較能兼顧兩造權益。從而，債權人聲

01 請執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存款債權61,869元部分應予駁
02 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4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葉作鵬